

辦理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相關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

職務代理：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276

辦理時間：每學年下學期五月（以行事曆規定日期為準）。

法令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 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依校訂行事曆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系（但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二、修讀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學系自訂經所屬學院核定後，教務處彙總公告。
 - 三、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申請同時填寫學分抵免項目，由加修學系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 四、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修辦法修讀雙修學系規定全部專業（門）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作 業 流 程

